

试析我国 80 年代早婚数量回升的原因

严梅福 石人炳

70 年代,我国早婚的数字降到了历史最低点,80 年代这一数字急剧回升。对此,理论界的解释有如下几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尚未到达使人们自觉晚婚的水平;孩子养育水平低;家庭承包制促使人们早婚。作者不同意上述解释,认为导致早婚数量上升的不是经济因素,而是青少年性成熟提前,社会性意识开放失控,以及包办婚姻广泛存在等生理、文化、习俗因素的影响。

作者:严梅福,女,1937 年生,湖北大学教管系人口学专业副教授。

石人炳,湖北大学教管系人口室讲师。

一、回升原因研究中的偏离

中华民族是一个素有早婚传统的民族。直到解放前的几十年里,我国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都还停留在 18.5 岁左右,妇女早婚比例依然高达 50% 以上,历史迹象显示,在我国治理早婚决非易事。但是,到了 1979 年,我们却奇迹般地把早婚降到了我国亘古未有和今天也仍然难以达到的低水平:妇女平均初婚年龄提高到了 23.12 岁,比 70 年代初期的 20.19 岁高出 2.83 岁;妇女早婚比例由 1970 年的 47.89% 降到了 12.53%。^① 遗憾的是这种十分有利于人口控制的婚姻状况,到了 80 年代就迅速出现了反弹,早婚现象在全国范围特别是在农村急剧回升,这从 1982 年与 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的对比分析中就能看出:1989 年我国早婚人数达 855 万,几乎是 1981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 446 万的一倍;1989 年早婚女性所生孩子 134 万,为 1981 年的 3.5 倍。不仅如此,令人不解的是回升中男性早婚的增长速度还大大超过了女性,由 178 万急增到 579 万,占早婚人数增长总量的 98.3%。^② 很明显,早婚的急骤回升,已经构成了一个障碍我国人口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社会问题。

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已经下降的早婚在 80 年代如此迅猛回升呢? 在理论界给出的回答中,除了认为新《婚姻法》的颁布有着一定的诱发作用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忽略了未婚育龄青年,使许多未婚先孕青年早婚之外,回升的主要原因被归因到了社会经济因素的变更和影响上,其观点可以概括为:1,“经济发展水平论”。持此看法的人认为,当前我国以个体劳动为主的劳动密集型经济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农村人均收入水平虽有提高但是尚未达到自发抑制生育率的水平,因此,现实中农民收入的提高,反而刺激了农民的生育动机,促进了早婚的回升。2,“孩子成本——效益论”。一部分学者认为,现阶段农村生育孩子经济价值系数提高,即家庭从孩子长

^①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人口与经济》1992 年第 4 期。

大后所获得的预期经济效益要大大超过家庭养育孩子的成本支出,因此驱使农民用早婚去实现早育。^① 3,“经济体制论”。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是农村家庭承包制的推行促成了早婚的回升。这是因为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恢复和强化了家庭的经济生产职能和自主分配,使经济活动和生育活动融于同一个家庭细胞之中,农民从增加劳动力和发财致富的需要出发,趋向于早婚。^②

笔者认为上述从经济因素所作的分析并未中的,偏离了我国 80 年代早婚回升的实际,没有捕捉到造成回升的真正原因,因而,不曾对我国的早婚治理起到什么指导作用。这种偏离产生于将早婚的原因与驱动人们去多胎生育,抢生二胎等的原因混为一谈,即是用了回答人们为什么要“超生”和在生育中偏爱男孩的理由来回答人们为什么要早婚这一性质迥异的问题。

诚然,在当前的计划生育中,早婚、多胎生育、抢生二胎这三者作用的合力确实使得我国妇女生育率难以进一步下降,可谓是我国现阶段实现人口控制目标的三大障碍。但是三者产生的原因又是不尽相同的。多生、抢生和坚决要生男孩的生育动机较之于早婚的动机与经济因素的关系要直接和密切得多。比如我们就不能认为一对成年夫妇要“超生”,要生男孩才罢休与一对未达婚龄的人要早婚的心理动因会是一样的,不能认为未成年的青少年也是像成人一样考虑到养育孩子成本低、收益大,能很快为他提供劳动力迫不及待实现早婚的。事实是在促成社会早婚盛行上,各民族的传统文、民风习俗、宗教信仰等比社会经济因素起着更大的作用。据联合国妇女社会地位委员会 1990 年的统计,在经济发达、生育率颇低的北美洲和欧洲,早婚以及由早婚导致的早育都依然十分严重。那里每千名产妇中,14—19 岁就生育的妇女分别为 197 名和 153 名;^③而在拉丁美洲一些发展中国家里,由于习俗的原因,晚婚却蔚然成风;1971 年古巴妇女的初婚平均年龄就已高达 25.5 岁。^④这说明早婚早育决不是经济不发达国家的固有现象,晚婚晚育也不只会在经济发达国家才能盛行,因此也像从经济因素去说明生育率的转变和农民为什么要多生一样,想主要从经济发展上去寻找 80 年代早婚现象回升的原因是十分片面的。

二、80 年代我国早婚回升原因的再认识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我国 80 年代早婚现象的回升呢?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前我国青少年心理乃至整个社会心理的某些方面发生了偏移与畸变的结果。正像人的一切行为都受制于他的心理活动一样,80 年代早婚回升也是在这种畸变了的社会心理作用下实现的。不过引发心理畸变的原因,即导致早婚的深层原因不是经济因素,而是由于 80 年代我国青少年性成熟迅速提前;性意识开放失控;包办婚姻还在很广大层面上存在等生理的、文化的、习俗的因素综合作用下造成的。现试分析上述因素是怎样通过引起社会心理畸变而导致我国 80 年代早婚现象急剧回升的。

(一)青少年性成熟提前导致的心理变异促成早婚回升

我国青少年近十多年来出现的性成熟迅速提前及其所产生的一系列心理影响,是导致 80 年代以来早婚急剧回升的原因之一。

① 《中国人口科学》1992 年第 1 期。
② 《中国人口科学》,1992 年第 2 期。
③ 《工人日报》1991 年 7 月 30 日。
④ 袁永熙,《中国人口·总论》。

近百年来,世界范围内普遍出现了青少年性成熟提前的现象。德国、美国、挪威、芬兰以及前苏联等国的调查材料均证明,女孩的初潮年龄比上个世纪提前了2—4年。有些国家每40年女孩的初潮时间就提前一年,如挪威由1830年的17岁提前到了1970年的13岁,美国由1830年的14岁提前到1970年的12岁,日本由1909年的14.01岁提前到1985年的12.11岁。^①在这股性成熟提前的浪潮中,我国男女青少年也未能例外。但与上述国家比,又有两个特点:第一,我国青少年性成熟提前出现较晚。不少国家青少年在本世纪初性成熟就开始提前,我国则要迟得多。1964年当香港女子初潮年龄已提前到12.8岁,罗马尼亚已提前到13.5岁时,我国女子初潮平均年龄为14.5岁。^②我国男女青少年性成熟开始提前的时间,应当是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即性成熟的提前在时间上与国家的全面改革开放几乎是同步的。第二,性成熟提前来得迅猛。我国青少年性成熟提前虽然比世界上许多国家开始得迟,但来势很猛,在1963—1964年对北京几所中学女生调查证明当时女子初潮年龄为14.5岁,后仅隔15年,1979—1980年对北京城区7—17岁男女学生2250人再行调查的,就发现女子初潮已提前到了13.6岁。而再隔5年,1985年国家教委等在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查中,对159859名中学女学生进行的初潮年龄调查显示,城市组又提前到了13.17岁。与此同时,男孩子首次遗精时间也较20年前提前了8个月。国外Ereleth的报告也认为,中国女学生初潮年龄每10年提前的幅度大于西方每10年平均提前3—4个月的水平,现已与大多数欧亚国家13岁左右这一年龄相近。^③

出现在我国青少年身上的这种来得迟但十分迅猛的性生理成熟提前,必然会对青少年的心理和整个社会的婚育心理产生强烈影响,引起下述一系列变异,从而导致早婚的回升。

1. 成人感出现提前。当青少年的性成熟在近十多年里大幅度提前之后,男孩和女孩子都会比以前更早地具有了成人的外形。这样,他们就会更早地从同龄人的“镜子”中照见自己已是成人,其成人感也就会随之提前出现。伴随这种提前,青少年会觉得他们已经有资格去做只有成人才能做的事情,从而导致他们婚恋意识的过早觉醒,过早地去模仿成人谈情说爱。在这种背景下,在常规性成熟年龄只会零星出现的早恋、婚前性行为与未婚先孕现象就会大量增加,据有关方面报导,1987年我国青少年婚前性行为的发生率已达35%;南方某大城市妇产科医院统计,60%的流产手术是婚前婚外孕;^④高尔生等1988对上海市三区一县的调查,15—34岁未婚妇女性行为发生率为38.4%,其中15—19岁妇女女性经历百分比为16%。^⑤这种急增的早恋、未婚先孕必然会大量促成早婚的发生,而青少年性成熟的提前和与之相伴随的成人感出现的提前,又为早恋、未婚先孕作好了心理准备。

2. 性期待期延长。我们把从性成熟到达法定婚龄后结婚这段时间称为性期待期。在性期待期,青少年的性需要已经出现,但无法得到满足,这对青少年是一个困难的时期。据调查,我国中学生中发生性冲动者占被调查人数的87%(男生占96.3%,女生占68.7%),初一以上的学生中,48.18%的男生与32.91%的女生都有过自慰行为,有压抑感的学生则占被调查人数的55%(男生为62.4%,女生为33.6%)。^⑥与此同时,发生在近十年的性成熟提前又突然以年

① 山东省师专:《青少年教育心理学》,1985年版。

② 石奇才:《女性性心理与性罪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③ 《人口统计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1992年版。

④ 《当代青年研究》1991年第3期。

⑤ 《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3期。

⑥ 马建青:《大学生心理卫生》,浙江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为单位地延长了青少年的性期待期。这使得青少年——特别是其中易于冲动的男性——更容易发生早婚。

3. 社会婚育心理定势。盛行了几千年的早婚传统使我国人民惯于从生理发育、主要是从性发育的成熟来确定青少年的婚育年龄。这在人们的社会心理上已经形成了定势。这就必然要提前几年把他们推到婚育位置上,促成早婚的回升。80年代农村早婚比城市之所以更严重,与农村里这种社会心理定势更与强烈直接相关。

(二)性意识开放失控的心理影响促成早婚回升

80年代以来,我国早婚回升的另一个原因是近十多年来我们在性意识领域全面而迅速的开放中出现的失控所引起的社会心理变异。

应当说,性意识的开放是对封建主义几千年性封闭的一种反动,也是对传统的性禁锢的一次有力的冲击,我们有理由指望它在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上发挥一定的作用。但是,当西方性观念正十分混乱,清流与浊浪不可避免地会向我们同时涌来,而我们对性意识开放的管理控制又十分乏术的时候,性观念的超限更新,以及商业的性感化(指在商业行为中利用性信息吸引顾客以为提高营利的手段)等不适度的开放就必然会引起社会心理的偏移与变异。诱发青少年难以自控的性冲动,使他们容易发生早恋,而在有了婚育对象时,又极容易发生婚前性行为,走向早婚。

(三)包办婚姻的心理影响促成了早婚回升

包办婚姻还在广泛层面上存在是80年代早婚回升的第三方面原因。据统计,我国目前社会上包办婚姻仍然占15%,经人介绍、父母批准、本人同意的半自主半包办婚姻占55%。而一些偏远地区,包办婚姻更为严重。有人曾在西北调查,三个几百人口的村庄就有5—10岁已定婚的儿童少年118人,占儿童少年总数的36%。^①

包办婚姻是早婚的重要诱因,但二者并不呈线性关系。包办婚姻是通过在包办者与被包办者心理上引起下面诸多变异而使早婚回升的:

1. 包办者使命感的畸变。不同于西方,中国的为父母者总认为养育子女成人是自己生命存在的终极目的,而他们心目中子女长大成人的重要标志就是成家立业,结婚生孩子。因此,包办婚姻的家长总希望能尽早地看到子女结婚。他们把亲手操持子女的婚姻大事视为是在完成自己人生的最后使命,如若不然,就会有死不瞑目之憾。包办者的这种畸变了的人生使命感,使他们越来越早地为子女订亲,和在子女初具成人模型后就为他们张罗婚事。正因为如此,在一些偏远欠发达地区,早婚总是与包办婚姻一并举,并且,结婚年龄越来越小。

2. 包办者谋求责任转移。许多包办的早婚是由于包办者为了通过子女的早婚来尽早实现责任转移而造成的。家庭都有一个随着新家庭的诞生和发展,旧家庭渐行萎缩和消亡的代谢过程。家庭代谢的一个重要方式是责任转移,包括家庭经济责任、抚养责任、管理责任的转移。包办者或者是由于子女过多,想在自己失去劳动力前以卸包袱的形式逐一解决子女婚姻问题,尽快解除子女拖累之苦而让子女早婚;或者是由于子女无所事事,游手好闲,沾染上了不良社会习气难以管束,想尽早用婚姻和家庭责任加以约束而让子女早婚;或者是子女受教育有限,没有更好的前途,不如早成家以了却父母心事而让子女早婚;或者是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想让子女早点承担家庭责任而让子女早婚,这些就都是包办者在实行责任转移。

^① 《人口统计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1992年版。

3. 包办者谋求利益互补。包办者为谋求经济利益的互补也是他们让子女早婚的一个因素。早婚可以使一方得到一个不经过抚养过程的现存劳动力,另一方在失去劳动力以后,便以同样方式用其他子女的早婚来进行劳动补偿,这就形成了早婚的连锁反应。此外,一方还可以从另一方得到一笔“聘礼”,而失去这笔费用的一方又要从其他子女的婚姻中尽快补偿回这笔费用,包办者要谋求这双重补偿,早婚就出现回升。

4. 订亲诱发早婚动机。包办婚姻能促成早婚回升还在于它所采用的订亲能直接诱发包办者与被包办青少年的早婚动机。这是因为:

第一,订亲使男女青少年亲近机会增多。一旦订了亲,男女间就过往甚密。每逢年节,男方须到女家探亲送礼,同样,女孩也可以不时到男家逗留住宿。对此,父母一般都予以支持,舆论也断无纷说。很显然,这种特殊关系上的男女超常亲近、言语嬉戏和耳鬓厮磨,对于改革开放后已从影视里对男女关系的“奥秘”了如指掌的青少年,婚前性行为的发生就变得极为容易了。其中,有的是女方在“我迟早总是他的人”的思想支配下自愿实现的,更多则是男方对女方施行的强奸或诱奸。据河南省许昌市精神病医院 1988 年对诊治的 78 名因遭强奸或诱奸而罹患精神疾病的农村未婚女青年的统计,她们中由父母包办定婚后遭未婚夫奸污者占 85%。^①婚前性行为一旦发生,就使男女青少年有了性体验。心理学的研究表明,性成熟期性体验的获得,往往会诱发起青少年难以自控的强烈性兴奋和异性亲近需要。^②这种包办订亲所造成的男女超常亲近而产生的异性吸引以及婚前性行为所引发的强烈性需要,都将驱使尚不能充分认识婚姻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的青少年产生早婚动机。

第二,订亲使未婚先孕增多。订亲后青少年的婚前性行为由于不可能实行避孕,极易造成未婚先孕。一旦怀孕,包办者由于望孙心切,大都不会赞成人工流产,要千方百计保住那有 50%的可能是男孩的孙儿,因此,唯一的选择就只能在女方尚未“出怀”时赶快登记结婚。何况这样做也可以使子女婚前性行为与未婚先孕引起的社会非议与责任纠纷自然解除。这使得许多包办者令子女早婚的动机非常强烈,常常在登记不上时,用几桌酒、一挂鞭照样将不到婚龄的新郎新娘送入洞房。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导致 80 年代早婚数量回升的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性成熟提前、社会性意识开放失控,以及包办婚姻的广泛存在,对此,我们不必等待经济发展到足够高的水平时再去实行控制,现在即可采用宣传教育、法律制裁、行政约束、经济奖惩等多种手段去禁绝。近两年早婚率已经明显下降的事实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可通过对这些手段的完善,进一步遏制我国的早婚现象,直到彻底消除。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88 年 2 卷 5 期。

^② 石起才:《女性性爱心理与性罪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